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3〕18号

关于《广东吉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93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吉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5TH10A，法定代表人：阳春文）报批的《广东吉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93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106国道边学田工业区广东佛冈恒辉化工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占地面积为128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741.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193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

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注塑成型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项目喷涂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项目破碎废气经“滤芯处理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运营期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专用烟囱引至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山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项目新增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1.876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1日



